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三) 11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資研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文華所長

記錄：林群穎

出席人員：廖文華、楊東育、鄒慶士、王亦凡、張肇明、黃焜煌

壹、 主席報告：

本所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(五)上午 9:00 辦理「2021 AI 人工智慧產學發展論壇」，敬請各位老師協助並踴躍參與。

貳、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

提案一、審查研究生申請論文發表認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所「碩士生學術活動規範作業要點」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8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000、000 共 2 件論文發表認證申請書如附件一。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本所碩士學位考試文件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擬修正「口試及離校流程注意事項」，增加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之規定及繳交論文電子檔，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文件如附件二(頁 4 至 5)。

修正後	修正前
一、口試前 (1)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應於碩士班二年級上或下學期開學第四週(含)前提出 <u>碩士論文計畫書</u> ，填妥 <u>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表</u> <u>附件 0</u> 申請審核。經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，其會議紀錄(含論文題目)續送教務處備查。	無相關規定
修正後 二、口試 8. <u>論文題目文字如有修改，請將修正後題目寫於碩士學位考試成績表下方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。</u>	修正前 無相關規定
五、離所手續及離校手續 1. 辦理離所手續及離校手續請打印 <u>離所程序單</u> <u>附件 11</u> 、 <u>離校程序單</u> <u>附件 12</u> ，並備妥 <u>論文親送所辦，並繳交論文電子檔</u> 。	修正前 五、離所手續及離校手續 1. 辦理離所手續及離校手續請打印 <u>離所程序單</u> <u>附件 11</u> 、 <u>離校程序單</u> <u>附件 12</u> ，並備妥論文及 <u>論文光碟</u> 親送所辦。

二、擬修正「畢業生離所程序單」第一項審查項目，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(頁 6)：

修正後	修正前
1. 碩士論文 2 本(1 本精裝本+1 本加光面平裝本， <u>並繳交論文電子檔</u>)。	1. 碩士論文 2 本(1 本精裝本+1 本加光面平裝本， <u>每本皆須附論文全文 pdf 檔光碟</u>)。

三、 擬修正「論文格式參考」之「中英文摘要格式」，修正後格式如附件二(頁 7 至 8)。

決議：「英文摘要格式」修正後通過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本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修正本所「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附表一「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，修正草案如附件三(頁 9)。
- 二、 考量資訊類證照與時俱進，附表所列證照種類、證照名稱及認定基準等項目如有變更，擬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公告。

決議：「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修正後通過，依程序提所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本所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(資研所)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會議紀錄辦理，預算表內容應經所務會議討論。
- 四、 本所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預算表如附件四(頁 10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所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(AI 教學)預算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28 日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分配會議紀錄辦理，預算表內容應經所務會議討論。
- 二、 本所執行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-AI 教學計畫書及預算表如附件五(頁 11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 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本所發展及社會人才需求之課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108-109 學年度系所評鑑委員提出之待改善事項建議，課程規劃應符合核心能力指標，且更吻合學生未來職能發展與就業能力，畢業生流向統計如頁 1-1 至 1-2。
- 二、 依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，本所定期檢視課程之開設情況，如逾五年未開設之課程，則應予以討論調整，課程整理如頁 1-3。
- 三、 檢附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如頁 1-4 至 1-5。
- 四、 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更正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科目表英文文字：College of Business 更正為 College of Management；科技英文名稱更正為 English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；資料導向程式設計英文名稱更正為 Data-Driven Programming；科目表格式之「至少應修」英文建議教務處修正為 Minimum of Electives Required。
- 二、 課程討論分為：
 1. 整合原課程發展為進階研究所課程，如：資料科學導論、程式設計與計算思維、資料導向程式設計。
 2. 討論整合 AI 相關課程，如：文字探勘、多變量統計分析、資料探勘、自然語言處理、深度學習、機器學習與決策及人工智慧等。
 3. 開設符合時宜、研究熱潮之課程。
 4. 「網路安全」課程更名為「資訊安全」。
 5. 討論本所課程模組之課程設計。

提案二、本所 109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「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」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辦理。
- 二、 委員審查意見如頁 2-1 至 2-6。
- 三、 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審查結果：99 分、99 分，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三、修正本所學生專業能力證照畢業門檻一覽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本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修正本所「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附表一「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，修正草案如頁 3-1 至 3-4。
- 三、 考量資訊類證照與時俱進，附表所列證照種類、證照名稱及認定基準等項目如有變更，擬由本所課程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定公告。
- 四、 「學生專業能力證照分類一覽表」增加第 13 項：中華專案管理學會(NPMA)認證。
- 五、 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委會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課委會審議。

提案四、審查研究生申請論文發表認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所「碩士生學術活動規範作業要點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入學研究生000、000，共2件論文發表認證提出申請，申請書如頁4-1至4-2。

決議：依本所「碩士生修業要點」第五點第1項規定應親臨發表論文，本所研究生000、000參與由銘傳大學主辦之「銘傳大學 2021 追求高教卓越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因主辦單位考量桃園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改以海報方式發表論文。0生二人因受疫情影響致非自願性無法親臨發表論文(如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)，故本案予以通過。

提案五、本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核申請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碩士生學術活動規範作業要點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8學年度入學研究生000、000、000，共3件論文計畫書提出審核申請，申請表如頁5-1至5-3。

決議：通知學生修改申請表格式一致，本次申請3件論文計畫書均審核通過，會議紀錄及名冊送教務處備查。

提案六、本所研究生申請獎學金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清寒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本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優秀獎學金名額1名。
- 二、依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本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獎學金名額每班1，共2名。
- 三、本次共有000等3位同學提出申請，申請名冊如頁6-1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按成績排名，「清寒優秀獎學金」由資研二甲成績較高者000同學為正取。
- 二、按成績排名，「研究生獎學金」由成績較高者資研一甲000、資研二甲000為正取。

提案七、修訂本所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補助支給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修訂草案如頁7-1。

決議：增加補助標準第三點第三項：每人以申請2張證照補助為原則，但同一證照補助以1次為限。照案通過，後續簽請管理學院院長核定。

提案八、本所執行「碩士生修業要點」第五點之規定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「碩士生修業要點」第五點規定，研究生在學期間應參與發表論文或投稿論文刊登(或接受)於專業期刊或學報，規定如 8-1。
- 二、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，申請期限為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；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，規定如頁 8-2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國內外研討會舉辦次數降低且正式發表期程不一，為避免學生因延遲而無法申請口試。
- 二、疫情期間本所研究生於 4 月 30 日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先申請碩士論文口試，且應在口試前得到研討會論文接受函，始得辦理口試。

提案九、本所 110 年度教師研究獎補助申請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校「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 000 教授、000 教授及 000 教授等共 3 人 16 篇提出教師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申請，名冊如頁 9-1 至 9-2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十、本所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候選人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及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代表候選人由本校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講師以上教師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候選人各一至三人(原則上每十人推選一人，未足額部分採無條件進位，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，任一性別至少一人)；推選工作由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分別辦理。
- 三、支援他單位教師均回歸原聘任單位進行推選。

決議：推選 000 教授為校長遴委會教師代表候選人，續送名冊至人事室彙整。

提案十一、本所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本校「校長遴選辦法」及「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推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選，須曾任國內外大專校院校長、學術成就傑出、熟悉大專校院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，由本校各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薦一至二人，或由校內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一人，每位教職員限連署一人；推選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。
- 三、本校現職專任人員、在學學生及校友不得被推薦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。

決議：推選 000 董事長為校長遴委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，續送名冊至研究發展處彙整。

提案十二、本所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依本校「院長、中心主任、所長、主任推薦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該院所屬各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推選專任教師代表八至十人。但各所、系(科、學位學程)至少須有一位專任教師代表。
- 三、 依教師總數，資研所教師代表員額分配為 1 名，請推選正取及備取各 1 名教師代表。

決議：推選000教授為院長遴委會教師代表，續送名冊至管理學院彙整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(13 時 00 分)

敬陳 所長